

索引号:	002482410/2022-677818	主题分类:	国民经济管理、国有资产 监管/市场监管、安全生 产监管/质量监督
发布机构:	省市场监管局(省知识产 权局)	成文日期:	2022-10-14
文号:	浙市监标准(2022)7号	规范性文件统 一编号:	ZJSP68-2022-0015
有效性:	有效		

政策解读 >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“浙江标准”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2-10-14 18:28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,有关单位:

现将《“浙江标准”管理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0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“浙江标准”管理办法(试行)

一、总则

(一)为贯彻《浙江省标准化条例》等相关规定,推进“浙江标准”标识制度实施,高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、引领高质量发展、支撑高效能治理、保障高品质生活、促进高水平开放,奋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,制定本办法。

(二)本省体现技术创新元素、符合高质量发展需求、具有共同富裕特征的高质量高效益的先进标准,可评定为“浙江标准”。

高质量是指在本领域内具有先进性、创新性、可行性,高效益是指标准实施后

取得了广泛的影响力和较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，能够引领和支撑高质量发展、竞争力提升、现代化先行和共同富裕示范。

（三）本省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，符合“浙江标准”定位要求的，可申报评定“浙江标准”。

本省企事业单位牵头制定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可通过等效转化或制定更高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等形式，申报评定“浙江标准”。

申报评定“浙江标准”的，应为录入“浙江标准在线”平台，或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“浙江标准在线”平台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，且标准实施取得良好效益或是具有良好引领性。

（四）“浙江标准在线”平台受理“浙江标准”申报，每两年评定一次，每次评定名额一般不超过100个。

通过评定的“浙江标准”有效期五年。有效期满，需要继续评价的，应提前提出申请。

（五）“浙江标准”评价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（六）省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“浙江标准”的制度设计、组织评价认定、标识管理推广和监督管理等。

省有关主管部门（或中央驻浙单位）负责本部门本行业“浙江标准”项目推荐、组织实施推广和监督管理等。
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“浙江标准”项目推荐和监督管理。

（七）受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委托，标准化技术机构承担“浙江标准”项目的第三方技术评价工作。

（八）申报评定“浙江标准”的单位应为标准的发布者或牵头制（修）订者（在标准制（修）订单位名单中排序首位）。申报评定“浙江标准”的单位负责标准实施推广，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在浙江省登记注册或依法成立，贯彻执行标准化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；

2. 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，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和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；

3.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（九）参与第三方技术评价工作的专家应当具备较高的政策和专业水平，严格

保守相关秘密，严格遵守评审程序。

三、评价认定

(十) “浙江标准”项目申请实行网上办理，符合条件的单位可通过“浙江标准在线”平台提出申请，按照要求提供申报材料。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(十一) “浙江标准”评价实行推荐制度，省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本行业“浙江标准”项目推荐，设区的市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“浙江标准”项目推荐。推荐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签署推荐意见。

(十二) 标准化技术机构根据“浙江标准”评价细则要求，组织专家对申报“浙江标准”的项目先进性、实施效益和推广前景等开展技术评价，出具技术评价报告。

(十三) 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对通过技术评价的“浙江标准”项目进行审核，提出拟认定的“浙江标准”建议名单。

(十四) 省标准化主管部门通过“浙江标准在线”平台等，对拟认定的“浙江标准”建议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公示须附项目简介。

(十五)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后，由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发布“浙江标准”认定名单。

四、标识使用

(十六) “浙江标准”标识整体为方形，其中的“品”字源自古代书法大家王羲之《兰亭序》中的“品”字，外部方框与文字组成了印章形态，外框中英文字样“浙江标准ZHEJIANG STANDARD”，总体表达“浙江标准，卓越品质”的高标准高质量寓意。



图1 “浙江标准”标识式样

(十七) “浙江标准”标识标准色为蓝色，标准色的色标数值为C100 M60 Y0 K0。中文“浙江标准”字样为楷体字体，英文“ZHEJIANG STANDARD”字样为Times New Roman字体。

(十八) 被评定为“浙江标准”的相关标准可以在标准文本上使用“浙江标准”标识，在本单位相关宣传活动中使用“浙江标准”标识，并根据需要按比例放大或

缩小标识，但不得改变标识的比例、图案、颜色和文字等要素。

五、实施推广

（十九）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、技术机构在产业政策制定、政府采购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、招标等工作中采用“浙江标准”。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对标“浙江标准”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，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。

（二十）构建“浙江标准”统计监测体系，跟踪监测标准实施效益和标准实施单位标准化信息，及时了解全省“浙江标准”实施情况。建立完善“浙江标准”实施绩效评价机制，定期开展重点产业、重点区域“浙江标准”实施效果评估。

（二十一）各级市场监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和被授予“浙江标准”标识的单位，通过组织标准的实施培训、技术解读等，推动标准实施应用。各相关单位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“浙江标准”，共同树立高质量高效益“浙江标准”品牌形象。

（二十二）各地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“浙江标准”配套激励政策，对认定为“浙江标准”的给予财政、金融、信用等政策支持。对实施效果好的“浙江标准”，优先推荐申报各级标准创新贡献奖。

六、监督管理

（二十三）“浙江标准”的主要技术指标发生变化的，相关单位应及时向省标准化主管部门重新提出申请，经评定后由省标准化主管部门重新授予“浙江标准”标识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撤销“浙江标准”标识：

1. 未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浙江省标准化条例》规定进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；
2. 标准实施效果不理想、没有推广价值的，或标准已废止的；
3. 通过弄虚作假获得标识使用或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。

被撤销“浙江标准”标识的单位，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“浙江标准”。

（二十四）“浙江标准”标识使用单位为主负责标准的持续实施和推广。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对“浙江标准”标识实行统一管理，适时组织监督检查，对未有效推动标准实施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；逾期未整改的，由省标准化主管部门撤销“浙江标准”称号，并在“浙江标准在线”平台公示。

（二十五）“浙江标准”工作接受社会监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可以向省标准化主管部门举报。禁止伪造、冒用“浙江标准”标识，不得利用“浙江标准”标识从事欺骗或者误导公众等行为，涉嫌违法的，移交相关部门

处理。

七、附则

(二十六) 本办法由省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5日起施行。